

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周冠豪
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97分機

傳真：02-8995-6976

電子信箱：ha0381@mail.hakk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法字第1050001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規程」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事細則」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以客會法字第1050001304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劉慶中



客家委員會 令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周冠豪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97分機
傳真：02-8995-6976
電子信箱：ha0381@mail.hakk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法字第1050001304號

廢止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規程」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事細則」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」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劉慶中

